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29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陶樺熹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陶樺熹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非本國人，應提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